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披露回购方案的登记日期在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期(2021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2021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8.72
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481000000	5.30
3	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6
4	济南的所西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91796	3.99
5	孙曰贵	30000000	3.30
6	申瑞娟	10965000	1.21
7	孙曰惠	50000000	0.56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0	0.64
9	张武军	5700000	0.63
10	杨宝坤	5460000	0.60

2021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9.42
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481000000	5.50
3	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5.14
4	济南的所西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91796	4.13
5	申瑞娟	10965000	1.26
6	孙曰惠	50000000	0.59
7	孙曰贵	58000000	0.66
8	张武军	5700000	0.65
9	杨宝坤	5460000	0.62
10	杨明	6222000	0.60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

的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

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

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仍继续存续且尚未偿还未偿还,事实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

司的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股东大会授权(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在2020年9月15

日前未到期的情况下: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

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

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

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仍继续存续且尚未偿还未偿还,事实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

司的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股东大会议案(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在2020年9月15

日前未到期的情况下: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

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

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

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仍继续存续且尚未偿还未偿还,事实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

司的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股东大会议案(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在2020年9月15

日前未到期的情况下: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

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

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

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仍继续存续且尚未偿还未偿还,事实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

司的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股东大会议案(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在2020年9月15

日前未到期的情况下: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

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

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

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仍继续存续且尚未偿还未偿还,事实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

司的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股东大会议案(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在2020年9月15

日前未到期的情况下: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

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

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

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仍继续存续且尚未偿还未偿还,事实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

司的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股东大会议案(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在2020年9月15

日前未到期的情况下: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

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

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

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仍继续存续且尚未偿还未偿还,事实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

司的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股东大会议案(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在2020年9月15

日前未到期的情况下: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09,980.00万元;

2.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3.公司督责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

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